

扶沟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扶脱办〔2018〕12号

扶沟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扶沟县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 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机关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扶沟县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管理办法》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扶沟县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 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，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，提高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项目区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扶沟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公告、公示制是指扶沟县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在政府官网、项目区设立公告牌、公示牌、公示栏等形式，主动公告、公示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有关内容，以接受项目区群众和社会监督的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告、公示制应当遵循真实、及时、公开的原则，项目实施单位对公告、公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三条 全县统筹整合安排的扶贫项目或资金均应公告、公示。

第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公告、公示的直接责任人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及时做好项目开工到竣工各阶段的公告和公示。

第五条 项目申报、实施阶段应公示，竣工验收后应公告。

（一）项目申报阶段

项目申报阶段前，拟申报项目所在乡镇、项目村应召开群

众大会，分析致贫原因和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，通过群众选项，初步确定项目后，即向群众公示项目建设详细地点、规划方案，广泛听取贫困群众意见，优化项目方案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阶段

1.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县政府官网上一次性公示上级批复的项目名称、项目地点、建设内容、资金来源、项目效益目标等有关内容。

2. 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所在乡、村的显著位置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和格式将项目名称、项目具体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、监理单位及负责人、资金来源、数额、受益人口、增收情况等内容通过公示牌形式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项目竣工阶段

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后，对扶贫资金使用、项目工程与数量、项目预期效益、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公告。在建设项目上统一标注出扶贫标识、项目名称和编号。

第六条 设立公告牌、公示牌、公示栏、公示墙等，应符合经济适用、清晰规范的要求，杜绝形象工程。

第七条 项目实施阶段的公示或公告，有关项目单位应及时保留影像资料。

第八条 对项目的公告、公示应注明公告、公示内容的举报电话及实施单位等。

第九条 项目区村民如对公告、公示内容有疑问，可以向县级扶贫办和财政局提出质询，县级扶贫办和财政局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进行答复。对实冬

书面反映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将处理结果通知质询人。

第十条 要建立项目公告、公示档案。项目实施单位要留存公告、公示内容照片；同时要报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要将公告、公示制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和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加强监督指导。对公告、公示制度落实不到位的，要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公告、公示监督电话：县扶贫办 6218288，县财政局 6229766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由县扶贫办和财政局负责解释。